

Interim Report **2010/11** 中期報告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539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6
業務回顧及展望	27
其他披露	3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銘洪 (主席)
陳天堆 (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郭思治

公司秘書

李中城

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
瑞穗實業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公司網頁

www.victorycity.com.hk

簡明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143,474	1,942,318
銷售成本		(1,750,192)	(1,595,181)
毛利		393,282	347,137
其他收入		12,204	7,3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002	25,548
分銷及銷售成本		(51,010)	(46,169)
行政費用		(133,985)	(121,676)
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上市開支		(13,096)	-
融資成本		(24,397)	(13,531)
除稅前溢利		187,000	198,648
所得稅支出	5	(16,204)	(18,644)
本期間溢利	6	170,796	180,00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1,36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70,796	181,370

簡明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4,631	168,248
非控股權益		6,165	11,756
		170,796	180,004
全面收入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4,631	167,780
非控股權益		6,165	13,590
		170,796	181,370
每股盈利	8		
基本		15.5 港仙	16.4 港仙
攤薄		15.5 港仙	16.4 港仙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233,834	2,308,700
預付租約租金		20,294	20,783
商譽		6,185	6,185
其他資產		19,00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560	1,859
		2,283,878	2,337,527
流動資產			
存貨		1,838,831	1,680,99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948,212	975,1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660	134,919
可收回稅項		855	–
預付租約租金		489	489
衍生金融工具		3,21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0,509	547,779
		3,561,775	3,339,35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	–	28,118
		3,561,775	3,367,470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372,392	424,935
其他應付款項		101,008	144,904
應付股息		42,655	91
應付稅項		87,784	78,734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3	951,407	767,739
一年內到期之結構性借貸	14	14,024	19,947
		1,569,270	1,436,35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11	-	22,282
		1,569,270	1,458,632
流動資產淨值			
		1,992,505	1,908,838
		4,276,383	4,246,36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641	10,641
儲備		3,189,266	3,067,1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99,907	3,077,840
非控股權益		135,924	142,212
總權益			
		3,335,831	3,220,052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3	926,436	1,010,623
一年後到期之結構性借貸	14	7,012	9,974
遞延稅項		7,104	5,716
		940,552	1,026,313
		4,276,383	4,246,365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0,255	913,773	-	39	76,229	400,235	-	1,329,352	2,729,883	142,331	2,872,21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68,248	168,248	11,756	180,00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468)	-	-	(468)	1,834	1,36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68)	-	168,248	167,780	13,590	181,370
派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637)	(63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255	913,773	-	39	76,229	399,767	-	1,497,600	2,897,663	155,284	3,052,94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10,641	968,089	1,961	39	76,229	398,112	-	1,622,769	3,077,840	142,212	3,220,052
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64,631	164,631	6,165	170,796
已批准但尚未派付之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42,564)	(42,564)	-	(42,564)
派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14,700)	(14,700)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2,247	2,24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641	968,089	1,961	39	76,229	398,112	-	1,744,836	3,199,907	135,924	3,335,831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32	147,7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78)	(36,6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之所得款項	25,825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按金	-	(19,000)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215)	10,247
	(2,668)	(45,44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新借銀行貸款	82,006	208,384
償還銀行貸款	(75,795)	(206,926)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附追索權之認售應收賬項、 進口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 循環貿易貸款新借(償還)淨額	65,308	(116,129)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2,453)	(10,933)
	59,066	(125,6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2,730	(23,26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7,779	546,477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10,509	523,215

簡明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倘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撰。

除下列會計政策外，編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已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追溯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由於在本中期期間，並無適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作出之修訂對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往後期間之業績可能因日後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作出之修訂適用之交易而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之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對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了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及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約租金。該修訂本已取消上述規定，取而代之的是要求租賃土地分類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取決於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根據租約開始時已有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之分類。符合融資租約分類資格之租賃土地按成本模式計量已由預付租約租金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對損益項目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4,777	13,923	2,308,700
預付租約租金	35,195	(13,923)	21,272
	2,329,972	-	2,329,972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4,630	28,622	2,473,252
預付租約租金	50,384	(28,622)	21,762
	2,495,014	-	2,495,014

簡明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及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來自可資比較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首次採納者之披露」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添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關於金融負債，大部分顯著變動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編製金融負債公平值(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變動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由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起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新分類。而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預測並不可行。

3. 分類資料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兩個營運分類：

- (i) 針織布料及色紗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ii) 成衣製品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續)

以下為按營運分類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之收益及業績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680,173	463,301	2,143,474
業績			
分類業績	199,179	28,694	227,873
未分配企業收入			6,49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970)
融資成本			(24,397)
除稅前溢利			187,000
所得稅支出			(16,204)
本期間溢利			170,796

簡明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508,337	433,981	1,942,318
業績			
分類業績	167,808	22,443	190,251
未分配企業收入			27,9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5,985)
融資成本			(13,531)
除稅前溢利			198,648
所得稅支出			(18,644)
本期間溢利			180,004

簡明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705	31,871
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304	(4,0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24	124
匯兌虧損淨額	(1,531)	(2,390)
撥回壞賬撥備	-	24
	4,002	25,548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556	10,475
附屬公司應佔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5,260	6,339
海外所得稅	-	148
	14,816	16,962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388	1,682
	16,204	18,644

簡明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支出(續)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回顧期間之稅率 16.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所得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悉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1,966	100,761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89	245
利息收入	(120)	(726)

7. 分派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批准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42,564,000港元(相當於每股4.0港仙)。該等末期股息金額建議以現金方式派付，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董事決定向本公司股東以現金方式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約36,374,000港元(相當於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21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2.0港仙))，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簡明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164,631	168,248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4,099	1,025,495
有關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i)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4,099	1,025,495

附註：

- (i) 由於本集團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已行使該等購股權。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斥資約2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簡明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20日。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607,544	653,583
61至90日	223,434	197,905
91至120日	108,794	96,447
120日以上	8,440	27,234
	948,212	975,169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出售協議，以出售一幢自用樓宇。

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物業權益(賬面值分別為14,166,000港元及13,95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約租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就上述出售事項收取出售按金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連同銀行借貸19,382,000港元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上述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就出售於損益內確認收益約508,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272,651	307,385
61至90日	71,478	80,441
90日以上	28,263	37,109
	372,392	424,935

13. 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271,382	1,235,694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認售應收賬項	241,149	216,670
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345,493	305,568
按揭貸款	19,819	39,81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	(19,382)
	1,877,843	1,778,362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951,407)	(767,739)
	926,436	1,010,623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獲取金額約達82,00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8,384,000港元）之新借銀行貸款。貸款按市場年利率介乎1.75厘至4.80厘計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介乎1.74厘至3.69厘）。

簡明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結構性借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結構性借貸，分類為：		
即期	14,024	19,947
非即期	7,012	9,974
	21,036	29,921

結構性借貸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因此全部混合式合約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預期須於一年內償還予銀行之金額指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償還年期分配之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

全部混合式合約乃按公平值計量並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適用收益率曲線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4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025,495	10,255
配發新股	35,000	350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發行股份	3,605	3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064,100	10,641

簡明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41,631	41,618

17. 關連人士披露

- (i) 期內，本集團向特輝企業有限公司(「特輝」)支付約5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000港元)之營運租約租金。特輝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李銘洪先生及其家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經營租約租金之付款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南京新一棉」)訂立新主要買賣協議(「主供應協議」)。南京新一棉之已發行股本乃由全權受益人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以及全權受益人為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以各佔一半份額間接擁有，兩位人士均為董事。根據主供應協議，南京新一棉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棉紗及期內之購買價約204,37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9,60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付予南京新一棉之購買按金總額約為62,8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6,051,000港元)，已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人士披露(續)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加美(清遠)制衣有限公司(「加美」)訂立主要買賣協議(「加美－美雅主協議」)。加美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根據加美－美雅主協議，加美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服裝產品及期內之購買價約37,57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09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付予加美之購買按金總額約為8,8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518,000港元)，已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加美－美雅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iv)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就數間銀行向福源國際有限公司(「福源」)(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本公司董事及股東蔡連鴻先生實益擁有49%權益)批授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福源獲批授信貸額提供之擔保總數32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93,000,000港元)。所提供之財務資助超過本公司所佔福源之股權比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 13(2)條，提供擔保構成關連交易。蔡連鴻先生並無向銀行提供類似擔保，惟已按比例向本公司及其有關附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保證。

- (v)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代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與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FG Holding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代其本身及作為FG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FG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之信託人)訂立主協議(「主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供應及FG集團同意購買(i)布料產品；(ii)蒸氣及電力；及(iii)紗線。主協議的所有期限均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人士披露(續)

- (v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冠暉國際有限公司(「冠暉」)與FG Holdings訂立一份買賣協議(「鵬博協議」)，據此，冠暉同意出售而FG Holdings同意購買鵬博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鵬博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v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5,838	5,7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5	125
	5,963	5,916

18. 中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源集團」)完成其股份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分拆」)，據此，以每股0.6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18,000,000股新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70,800,000港元。分拆後，本集團仍保留對福源集團之控制，而本集團於福源集團之實際權益自51%削減至37.26%。

簡明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中期後事項 (續)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

- (a) 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賣方」)同意以每股 1.83 港元(「配售價」)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 130,0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即公佈前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2.08 港元折讓約 12.02%；(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2.02 港元折讓約 9.41%；及(i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1.92 港元折讓約 4.69%。
- (b) 賣方將以每股股份 1.83 港元認購相同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完成，且本公司因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31,300,000 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3至25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報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依據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已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上半年呈現積極的復甦跡象。然而，對於在中國以出口為主的紡織業而言，經營環境仍面臨困境，此乃由於主要原料棉紗之價格逐步上升，以及主要貿易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經歷快速及廣泛的升值。然而，本集團在不利之市況中仍取得令人鼓舞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從而證明本集團作為高檔紡織品製造商及供應商之領導地位。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2,14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穩步增長10.4%（二零零九年：1,942,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64,600,000港元，其中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淨收益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800,000港元）及就分拆其成衣業務分部產生之一次性上市開支13,100,000港元。因此，經上述非經營損益調整後，自一般營運產生之溢利為16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8.4%（二零零九年：140,5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長期客戶恢復訂單及管理層致力維持嚴格成本控制所致。



於回顧期內，持續飆升之棉花價格繼續不利於整個紡織行業，並無可避免地影響利潤。然而，由於本集團經營規模較大及審慎管理現金流，本集團在該等惡劣經濟條件下，透過實施一系列策略抵銷不利成本之影響。自二零零九年第四季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購買棉紗，以「鎖定」棉花成本。此外，本集團執行審慎之紗線存貨控制，並優先考慮高利潤之訂單，以盡量提高盈利能力。該等積極的策略於抵銷成本上漲及將利潤率維持在穩定水平是成功的。此外，本集團能夠利用強大之議價能力，透過提高本集團之整體銷售價格，以將本集團大部分（倘非全部）增加之原材料成本轉嫁給本集團之客戶，從而進一步減輕本集團利潤率下降之壓力。

人民幣持續升值亦對整個紡織行業造成巨大壓力，然而，由於本集團在中國與海外市場之間取得均衡的銷售組合，建立起自然的風險對沖，並成功減低貨幣風險。此外，由於不斷上升的成本將令眾多無法承受財務負擔增加之中小企業解散，預期將出現市場整合，並為本集團提供新商機，以為未來長期市場份額增長提供更大空間。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已於回顧期內在資本市場成功執行兩項長期規劃策略。首先，本集團分拆成衣部門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源集團」），此項策略促使本集團專注於其核心上游紡織業務。其次，為滿足長遠發展之需要，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透過以每股1.83港元配發13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約231,300,000港元。投資者的反應正面及成功分拆福源集團，改善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增強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展望

展望未來，整體業務前景將仍然困難及充滿挑戰，此乃由於棉花價格波動及最終買家之謹慎消費行為預期將令紡織行業之增長率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財政年度餘下時間有所放緩。此外，於不久將來，棉花價格可能維持於高位波動，而人民幣不大可能會顯著回調。然而，憑藉本集團之穩健基礎及核心競爭力，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好克服任何挑戰，並充分利用所有增值機會。

為配合本集團銳意成為世界級首選優質紡織品供應商之企業願景，本集團堅持致力改善及精簡其營運效率及執行嚴格之成本控制，以為其股東長遠實現可持續的盈利能力及進一步發展。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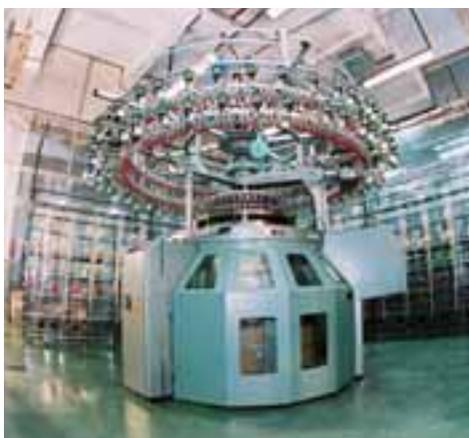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5,845,6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704,997,000港元），融資來源主要為流動負債1,569,2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58,632,000港元）、長期負債940,5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26,313,000港元）及股東權益3,199,9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77,84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3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倍），而按借貸總額（不包括貼現票據及認售應收賬款，及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股東資金計算之負債資本比率則為33%（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5%）。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與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以管理其利率及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為五年內屆滿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港元借貸。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密切關注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訂立適當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投資約2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000,000港元)用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41,60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該等資本承擔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5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租金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與澳門、美國與加拿大、印尼及中國之僱員總數分別約為165人、5人、1,135人及5,900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每年檢討，而花紅則會按個別管理層員工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高級管理層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其他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零年:2.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股東亦有權選擇透過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收取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

列載以股代息詳情之通函將盡快連同投票表格派予本公司股東。以股代息計劃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根據該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之發行價不少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上市及買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述如下：

其他披露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相關 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李銘洪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175,788,682 股本公司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 (L) (附註 2)	—	16.5% (附註 2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868,000 股股份 (L)	—	1.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99,737 股 股份 (L) (附註 4)	0.15%
	冠華針織廠 有限公司 (附註 19)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 (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 19)	實益擁有人	1,3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 (L)	—	39.4%
陳天堆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175,788,682 股股份 (L) (附註 3)	—	16.5% (附註 2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555,000 股股份 (L)	—	1.46%

其他披露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相關 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99,737 股 股份 (L) (附註 4)	0.15%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附註 19)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 (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 19)	實益擁有人	1,3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 (L)	—	39.4%
蔡連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980,000 股股份 (L)	—	0.7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598,419 股 股份 (L) (附註 5)	0.9%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 19)	實益擁有人	7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可贖回無 投票權優先股票 (L)	—	21.2%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L) (附註 6)	—	100%

其他披露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相關 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Sure Strategy Limited (附註 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49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 (L) (附註 7)	—	49%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 之股份 (L) (附註 8)	—	100%
	Brilliant Fashion Inc. (附註 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 股不設面值之 普通股 (L) (附註 14)	—	100%
	CSG Apparel Inc. (附註 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 股面值加幣 1.00 元之 普通股票 (L) (附註 9)	—	100%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 (L) (附註 15)	—	100%
	時浩有限公司 (附註 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7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 之普通股 (L) (附註 13)	—	70%

其他披露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相關 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美雅(環球) 有限公司 (附註 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1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 之普通股(L) (附註 12)	—	51%
	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 (附註 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 11)	—	100%
	穩信有限公司 (附註 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 之普通股(L) (附註 15)	—	100%
	竣星有限公司 (附註 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2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 之普通股(L) (附註 15)	—	100%
	Top Value Inc. (附註 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200 股不設面值 之普通股份(L) (附註 14)	—	100%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 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000 澳門幣 之一份配額(L) (附註 16)	—	100%

其他披露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相關 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附註 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約旦幣之普通股 (L) (附註 10)	—	100%
	彩裕有限公司 (附註 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 (L) (附註 15)	—	100%
	福之源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附註 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 元 (L) (附註 9)	—	100%
	Gojifashion Inc. (附註 20)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 股不設面值之 普通股份 (L) (附註 14)	—	50%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7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 (L) (附註 15)	—	100%
	天榮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 (L) (附註 17)	—	100%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 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註冊股本 3,000,000 港元 (L)(附註 9)	—	100%

其他披露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於購股權 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之相關 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鵬博有限公司 (附註 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 (L) (附註 15)	—	100%
	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 (附註 19)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註冊股本 30,000,000 港元 (L) (附註 18)	—	100%
李源超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598,419 股 股份 (L) (附註 5)	0.9%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 股股份 (L)	—	0.03%

附註：

1.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由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rustcorp Limited 則作為李銘洪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該等股份由 Madian Star Limited 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 由 Yonic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rustcorp Limited 則作為陳天堆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Yonic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4.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各自獲授予 500,000 份購股權，可認購 500,000 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 3.04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本公司之供股 (「供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為無條件後，就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而言，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 2.85 港元及 533,246 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 1,000,000 股及 1,000,000 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 3.15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就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而言，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 2.95 港元及 1,066,491 股股份。

其他披露

5.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蔡連鴻先生及李源超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1,500,000份及1,500,000份購股權，分別可認購1,500,000股及1,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3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就蔡連鴻先生及李源超先生而言，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20港元及1,599,736股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蔡連鴻先生及李源超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3,500,000股及3,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就蔡連鴻先生及李源超先生而言，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85港元及3,732,719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蔡連鴻先生及李源超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4,000,000股及4,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就蔡連鴻先生及李源超先生而言，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95港元及4,265,964股股份。
6. 該等股份乃由Sure Strategy Limited持有，而Sure Strategy Limited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擁有49%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1%。
7. 該等股份乃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
8. 該等股份為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 此普通股或(視情況而定)註冊股本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0.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彩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1.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標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2.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51%之權益。
13. 時浩有限公司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70%之權益。
14. 該等普通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5. 該等股份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6. 此配額乃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7. 該等股份乃由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18. 註冊股本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及鵬博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40%及60%。
19.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0. 儘管該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公司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1. 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合共有本公司逾30%具投票權之股本，此舉符合銀團貸款融資之條件。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其他披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 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175,788,682 (L)	實益擁有人(附註 2)	16.52%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175,788,682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2)	16.52%
Madian Star Limited	175,788,682 (L)	實益擁有人(附註 3)	16.52%
Yonice Limited	175,788,682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3)	16.52%
Trustcorp Limited	351,577,364 (L)	信託人(附註 2、3 及 4)	33.04%
Newcorp Ltd.	351,577,364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2、3 及 4)	33.04%
何婉梅	191,256,419 (L)	配偶之權益(附註 5)	17.97%
柯桂英	192,943,419 (L)	配偶之權益(附註 6)	18.13%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81,725,571 (L)	投資經理	17.08%

其他披露

附註：

1. 「L」字母指該名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由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rustcorp Limited 則作為李銘洪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天堆先生為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及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之董事。
3. 該等股份由 Madian Star Limited 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 由 Yonic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rustcorp Limited 則作為陳天堆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Yonic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李銘洪先生為 Madian Star Limited 及 Yonice Limited 之董事。
4. Trustcorp Limited 由 Newcorp Ltd. 全資擁有。
5. 何婉梅女士為李銘洪先生之妻子。
6. 柯桂英女士為陳天堆先生之妻子。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要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購股權之權益(如有))。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其根據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已採納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

於回顧期內根據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其他披露

獲授人 類別	授出日期	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附註1)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	-	-	-	3,199,472	3,199,472	2.2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日	-	-	-	-	8,531,930	8,531,930	2.85	二零零四年 十月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七日	-	-	-	-	10,664,910	10,664,910	2.95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其他僱員 (附註2)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	-	-	-	24,635,947	24,635,947	2.2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日	-	-	-	-	40,100,066	40,100,066	2.85	二零零四年 十月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七日	-	-	-	-	40,420,013	40,420,013	2.95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 各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其他僱員包括根據與本集團訂有並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用合約受聘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

其他披露

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福源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福源集團購股權計劃」)。福源集團購股權計劃於福源集團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生效。根據福源集團購股權計劃，福源集團之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之福源集團

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福源集團之股份。

於回顧期間內根據福源集團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福源集團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福源集團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吳子安 (附註1)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5,350,000	-	-	-	-	5,350,000	0.60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劉國華 (附註1)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5,350,000	-	-	-	-	5,350,000	0.60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吳子綸 (附註2)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21,000,000	-	-	-	-	21,000,000	0.60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其他僱員 (附註3)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10,200,000	-	-	-	-	10,200,000	0.60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吳子安先生及劉國華先生各自為福源集團之執行董事。向吳子安先生及劉國華先生各自授出該等購股權獲福源集團當時之全體股東以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2. 吳子綸先生為福源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之市場推廣主管，其獲授21,000,000份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所載之個人上限。向吳子綸先生授出可認購福源集團21,000,000股股份之該等購股權獲福源集團當時之全體股東以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3. 其他僱員包括與福源集團訂有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之福源集團僱員(董事除外)。

其他披露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要求。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釐定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遵照適用之會計政策、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守則及規條之規定，以及據此作出足夠披露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www.victorycity.com.hk